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 号）、《西北师范大学章程》《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定原则

1. 促进全面发展原则。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突出重绩奖优原则。立足现有起点，重点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择优奖励。
3. 坚持育人导向原则。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管

理育人、服务育人导向，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领学风建设，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升学就业。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定工作严格依照评定条件和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评定过程透明、评定结果准确。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木铎升学奖和其他奖学金，奖励支持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西北师范大学学籍且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信自强，挺膺担当；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5. 积极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所列赛事至少1项；

6. 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评学年无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2. 参评学年受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 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6.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在网络发布有悖于公序良俗，与大学生身份不相适宜，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违规信息者；
8. 学校、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 1 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人文、社会科学 B 类及以上，理、工科 A 类）；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含）以上；③符合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2.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 1 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 D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含）以上；③符合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额根据学院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分别按比例分配。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二、学业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1. 需满足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

同时符合学院制定的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2. 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评定，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1。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成绩分数 = 科研业绩（智育）（占 80%）+ 综合表现（德、体、美、劳）（占 20%）

其中，科研业绩分数累积计算（超出 100 分按该项目最高分进行加权计算）后折合成百分制，满分 100 分；综合表现分数满分 100 分。

3. 若综合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科研业绩分数、学业成绩分数、综合表现分数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二）名额分配

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人数，根据当年经费下达情况按比例进行分配，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各层次名额按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分别按比例分配，由学院审核评定。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学生类别	奖项名称	名额分配比例
博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 5%
	学业二等奖学金	≤ 10%
	学业三等奖学金	≤ 20%
硕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 3%
	学业二等奖学金	≤ 5%
	学业三等奖学金	≤ 7%

（三）奖励标准

学生类别	奖项名称	奖励标准（元/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12000
	学业二等奖学金	10000
	学业三等奖学金	8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6000
	学业二等奖学金	4000
	学业三等奖学金	3000

三、新生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1.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2. 除各类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等）外被西北师范大学录取的普通推免研究生（含“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等）。

（二）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 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4000 元。

四、木铎升学奖

学校设立木铎升学奖，专门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西北师范大学，并被成功录取的一年

级硕士研究生。奖励金于注册报到后发放，奖励金额 4000 元。

五、其他奖学金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据有关机构或个人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面向指定学院的奖学金由学院依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第四章 组织与评定

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由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十条 评定标准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依据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项基本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于每年评定前做好细则的动态调整和政策宣传。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对专业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五育”成绩具体占比由学院根据规定比例范围和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满分不超过 100 分。

1. 德育成绩：从思想政治、遵规守纪、身心健康、日常

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占总成绩比例的 10%。

2. 智育成绩：以所修课程成绩和科研项目、成果为主，该项占总成绩比例的 80%。

3. 体、美、劳育成绩：以个人或团体在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的体育赛事、文化艺术传媒类非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等成绩为主，该项占总成绩比例的 10%。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并通过奖学金评定系统如实填报申请奖学金。

2. 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3. 学院评定。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审议推荐名单，将审议结果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 学校审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初评结果，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 结果公示。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学校或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学金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统一发放。学院将奖学金获奖

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三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指导导师(有导师资格)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须西北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五条 奖学金申报材料须为在读期间学生学习成果,其中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

金的各类成果应为在相应学习阶段内获得的成果，博士研究生参评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成果应为在博士学习阶段获得的成果。

第十六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时间、条件、名额等根据当年相关文件、函件要求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新生奖学金和木铎升学奖。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依据学院奖学金评审条件、评审细则择优推荐（可以组织答辩等形式进行），由学院根据评审办法审核、评定。研究生各类奖学金最终由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及后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各类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实施。如学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异议，可及时向学院、学校逐级反映，经调查核实后由学院或学校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校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申请者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研究生奖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已获相应奖金及证书由学院负责追回。

第六章 获奖学生教育管理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要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就业创业等实践锻炼和服务保障活动，持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全面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获奖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爱校荣校教育、国防教育，着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鼓励学生以榜样的力量感染、激励、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主动就业，把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面向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2023 级和 2024 级研究生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3〕84 号）执行，至 2024 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2025 年修订）

2.诚信承诺书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2025 年修订)

学院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采用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排定名次。综合成绩包括科研业绩分数和综合表现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成绩分数 = 科研业绩（智育）（占 80%）+ 综合表现（德、体、美、劳）（占 20%）

其中，科研业绩分数累积计算（超出 100 分按该项目最高分进行加权计算）后折合成百分制，满分 100 分；综合表现分数满分 100 分。

若综合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科研业绩分数、学业成绩分数、综合表现分数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一、科研业绩计算

科研业绩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 号文件）执行，计算方式为各项目计分累加。

（一）科研论文计分标准

1. 参评科研论文包括 SCI、EI、SCIE、中文核心类期刊（最新 CSCD 数据库为准）收录的论文成果；核心以下文章不计算分数，同等条件下可参考核心以下文章。

2. 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取得 DOI 号为准，分区严格按照学校科研院提供的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最新升级版大类学科分区）为准；影响因子以期刊官网最新的影响因子为准。

3. 每篇论文积分 = 影响因子 × 2 + 中科院大类分区分数（最

新升级版大类学科分区) 为准, 参评论文按下表中科院分区分数加分:

分区	I区	II区	III区	IV区及核心
分数	100	50	20	5

4.没有正式影响因子和分区的期刊, 按照IV区计算, 不计算影响因子。

5.共同作者的科研论文分数按照共同作者总人数平均计算分数(包括学生与学生共一, 博士后与学生共一), 导师与学生共一时按照学生第一作者加分。

6.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Proc. National Acad. Sci., Nature, Science 等高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文章者, 可不受综合成绩分数的限制直接入选国家奖学金。

(二) 专利计分标准

1.专利按下表分数加分:

	获得公开号	获得授权号
发明专利	5	15
实用新型	5	10

2.专利加分申请材料须为当前学习阶段成果。

(三)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1.科研项目按下表分数加分:

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分数	150	100	70	40

2.若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不同等级中获奖，则按照最高等级项加分。

（四）学业成绩计算

学业成绩统计研究生管理平台已录入成绩。学业成绩最高为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课程成绩总分/课程门数

1.课程性质及成绩认定以学院评审委员会解释为准。

2.任课教师应在每年度评定奖学金前将该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评定，如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前教师仍未评定课程成绩者，该门课程成绩将不计入学业成绩评定。

3.通过英语六级，或雅思成绩大于（等于）**6** 分，或托福成绩大于（等于）**60** 分者，学业成绩加 **20** 分，学业成绩达到 **100** 分满分为止。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同时通过者不累计计分。

二、综合表现分数计算

综合表现分数主要依据研究生的德、体、美、劳等基本素质，包括参与学院组织的研究生集体活动、专家讲座、社会活动获奖等。综合表现分数累计最高为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表现=参与研究生工作+参与集体活动、学术活动+社会活动获奖+学术会议

研究生工作含承担本学院研究生会工作、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助岗、导师助理、研究生支部委员。最高为 **40** 分。

1.承担学院研究生会工作、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长期为学院办公室助岗学生，工作表现优秀（**200** 小时以上）计 **40** 分，表现良好（**100** 小时以上）计 **30** 分，表现一般计

(50 小时以上) 10 分，表现不好不计分 (50 小时以下)；研究生导师助理、研究生支部委员工作表现优秀计 40 分，表现良好计 30 分，表现一般计 20 分，表现不好不计分；由导师和支部书记评定工作表现级别，学院审定。

2.参与学院组织的研究生集体活动、学术活动等考勤记录全勤者，即可累计分数 20 分。学院有考勤记录中，无故缺勤 1 次扣除 5 分，直至 20 分扣完为止；受到学院及以上组织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分者，不参与集体活动、学术活动分数项目直接扣为 0 分。

3.社会活动获奖分数最高为 25 分。社会活动获奖分数计算办法为社会活动获奖所得分值累加。

所有涉及校外获奖认定原则上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对未在该办法中的获奖以及不能确定的获奖表彰等证书，经与主办单位沟通确定后，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奖励分值涉及的各种奖励时间限定为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以正式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院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5 分/次，校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10 分/次，厅局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15 分/次，省部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20 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得前三名的计 15 分/项，4-6 名 10 分/项，之后排名按参加者计算，实际参加者 3 分/项；团体奖排名第一位加分 100%，第二位加分 80%，第三位加分 50%，第四位加分 30%，之后排名的不加分。

4.学术会议分数最高为 15 分。同一次会议只计算最高项得分。

参加国际/全国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学术会议且会议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者 10 分/篇（需要提交标明会议名称的

会议论文集等佐证材料）、会议墙报 **10 分/次**（需要提交标明会议名称的会议墙报等佐证材料）、会议报告 **15 分/次**（需要提交会议论文集及会议发言日程安排表/本人会议现场作报告照片），若会议论文或墙报获奖计 **15 分/次**（需要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参评会议时间限定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由会议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若证明材料经评定小组审核后不符合加分要求，则不予加分。

三、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